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代碼	A.1.3.6
機關地址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標案案號	km112023002	公告次數	3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21013
財物名稱	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 標售案	聯絡人	張素菁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kmnp.gov.tw	聯絡電話	082-313135
截止投標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廠商: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資格審查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二)自然人: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招標文件置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並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s://www.kmnp.gov.tw/,供自行下載使用。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掛號函件、快遞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處(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 <u>1,664</u>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處賈村倉庫。
現場查看時間	112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	底價金額	新臺幣 <u>16,640</u> 元
附加說明	現場比議價,廠商請帶公司大小章,自然人請帶私章。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案號:km112023002

二、變賣標的物：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標售清冊。

三、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投標資格：1、廠商: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自行審查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自然人: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

(二)標單

(三)保證金

(四)授權書(得當場檢附)

(五)廠商切結書

四、投標程序：

(一)凡具備前述資格之廠商、自然人，欲參加現場比議價者:1. 廠商：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公司大小章，代理人請併附授權書。2. 自然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於開標時間內至本處 1 樓開標室參加開標。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向本處查詢，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投標廠商即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處行政室，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82-313135 安排現場勘查標的物。

五、開標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影本，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審核。比議價者資格審查係依參加廠商之證件加以核對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議）價。
- 2、投標人應依「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所列次序，依序將「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併備妥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應繳之保證金，除現金(請先至本處行政室繳納)外，**投標者應將其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時間為憑）。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 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保證金金額：**新臺幣：1,664 元整**。

(三)、開標決標程序：

- 1、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訂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 2、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授權書應蓋有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方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 3、以投標廠商標單之總價在本處所訂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開標結果如投標廠商最高標價相同且高於底價時，當場比價，以三次為限，第三次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辦理結果，若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本案廢標。
- 4、投標廠商之標單總價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標價未填國字大寫為不合格，且不得以鉛筆填寫，違反者，所投標單無效。
- 5、得標者應於 5 日內（得標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處行政室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依此類推。
- 6、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寄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派人專送達本處（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7、**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 8、**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開標室。

9、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10、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1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保證金及切結書，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非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5)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者逾期不繳納全部價款者。
 - (三)得標廠商未依規完成清運事宜。
- 八、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金翌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將標的物清運完畢，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 九、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
 - (三)投標單。
 - (四)授權書
 - (五)廠商切結書
 - (六)投標封。
 - (七)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
 - (八)標售案清冊。
- 十一、履約期限、地點及繳款方式：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本處出納繳清價金，價金未繳清前，不得運出。
- 十二、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名稱：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 二、標售財物內容及數量：如甲方報廢財物標售清冊。
- 三、契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付款辦法：乙方應在得標次日起 5 工作日內，至甲方行政室出納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五、**乙方應於繳款後次日起 5 日內**，將本案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 六、本案標的物以現場為準，乙方提領載運時所需之人力及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案標的物之提領載運，甲方將不負保管責任，且得自行處分本案標的物。
- 八、甲方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不得主張甲方負瑕疵擔保責任。
- 九、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 十、本案標的物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乙方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乙方負相

關法律責任，甲方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關於本案之印花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悉由乙方自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一般法令及社會善良慣例辦理，且本案之招(投)標文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四、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訂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鄭瑞昌

統一編號：92999959

地 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3131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

標售案投標單

標案案號	km112023002		
投標廠商、自然人		廠商請蓋 公司大小 章，自然 人蓋私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 址			
標 的 物	詳如本處報廢財物標售清冊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案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 ☐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 票據乙紙（金融機構：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附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確認。

授權書

一、本公司「 」參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112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茲授權_____君代表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之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等事宜。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人廠商：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生日_____

職稱

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廠商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規願受懲處，絕無異議。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

投標者：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投標封

廠商編號：_____

標的名稱：112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截標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

開標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專人送達：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請依採購法及公告規定檢附）

標案案號：km112023002

標案名稱：112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項次	自行審查內容	是否已檢附
1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自然人：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	
2	投標單。	
3	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u>1,664</u> 元； ☐ 標價之一定比率： %	
4	授權書（正本）（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5	廠商切結書	
6	以下空白	
7		
8		
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名稱及數量表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1	投影機, 錄放影機, 電視機	台	7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聯絡人: 張素菁 聯絡電: 082-313135
1-2	冷氣機	台	20	
1-3	製冰機, 電冰箱	台	3	
1-4	熱水器、飲水機	台	8	
1-5	測距儀	台	1	
1-6	數位相機	台	2	
小計			41	
2-1	電冰箱(物品)	台	4	
2-2	除濕機	台	6	
2-3	自行車	台	2	
2-4	數位相機	台	1	
2-5	顯示器	台	6	
2-6	其他電器(開水機組烤箱電暖器電磁爐微波爐熱水器風扇等)	台	11	
小計			30	
合計			71	

附註：物品殘值參照財產計算方式。